

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20250820)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南通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5万元，招标人为南通广播电视台。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约15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详见公告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8-20 10:00到2025-08-31 17:00

获取方式：直接下载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01 14:30

递交方式：纸质提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01 14:30

开标地点：南通市濠西路2号南通广播电视台

七、其他

为了确保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南通广播电视台三个叁级网络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磋商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2、项目预算：15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2、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3、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有专门的项目经理(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保的公司员工)负责本项目测评，须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分70分，价格分30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2025年9月1日14:30时（北京时间），地点为南通市濠西路2号南通广播电视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封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六、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513-80595710

招标办联系人：葛主任

联系电话：0513-85100518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2025年8月20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南通广播电视台
地 址： 南通市濠西路2号
联 系 人： 葛主任
电 话： 0513-8510051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

地 址： /

联 系 人： /

电 话： /

电 子 邮 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葛晶晶（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南通广播电视台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人：南通广播电视台

日期：2025 年 8 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为了确保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南通广播电视台三个叁级网络系统进行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进行采购，诚邀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报名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磋商要求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通广播电视台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项目。
- 2、项目预算：15 万元。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经营状况良好。

2、磋商响应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

3、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具备在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有专门的项目经理(签订用工合同、缴纳社保的公司员工)负责本项目测评，须具备《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

5、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技术商务分 70 分，价格分 30 分），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磋商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报名截止之日。

获取方式：各投标人自行下载。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开标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 日 14: 30 时（北京时间），地点

为南通市濠西路 2 号南通广播电视台，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封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开标时间和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六、联系方式

技术联系人：孙主任

联系电话：0513-80595710

招标办联系人：葛主任

联系电话：0513-85100518

采购单位：南通广播电视台

2025 年 8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磋商文件解释、修改或答疑

1、投标人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如有疑问应在取得磋商文件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或非书面形式的不作为后期质疑依据。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要求等，如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资格将被拒绝。

3、招标人有权对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在通知投标人后，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约束力。

4、若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满两家不足三家的，招标人有权自动转入竞争性谈判。

二、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商务技术标、③价格标、④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共 4 部分组成。一份正本和一份副本，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明确标注投标人全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项目经理的用工合同、近 3 个月的社保费记录复印件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证书；

7、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 3、结合评分办法,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 4、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U盘1个(必须提供),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PDF文件。单独密封(一个封装)提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简介

南通广播电视台现有电视播控系统、广播播控系统、江海明珠网站等共 3 个叁级网络系统，要求对以上 3 个网络系统安全保护等级进行测评，以进一步强化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提升系统安全水平，达到相应等级网络信息系统安全国家标准。需提供以上 3 个网络系统的网络技术系统的网络安全服务，服务期限为合同生效后壹年。

测评信息网络系统情况见下表：

序号	信息网络名称	备案等级
1	南通广播电视台电视播控系统	叁级
2	南通广播电视台广播播控系统	叁级
3	南通广播电视台江海明珠网站系统	叁级

2、具体要求

2.1 为招标人 3 个叁级信息网络系统提供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按照科学的评估办法，对以上 3 个信息系统的安全现状进行等级保护差距测评，分析信息系统保护现状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之间的差距，评估信息系统是否符合国家及行业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并提供全面科学的测评报告。

2.2 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安全技术整改方案，并协助完成相关技术整改。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结合测评现状，提出完整的技术整改方案，并在整改过程中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在对高风险、高威胁整改完善后，提供最终测评报告。协助招标人向公安等级保护主管部门提交《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并通过审核。

2.3 帮助招标人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体系。按照相关等级保护标准及规范要求，结合本次测评报告，在信息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以及运维管理等方面建立符合相应等级信息系统要求的各类管理制度。

2.4 提供信息系统安全服务。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安全检测评估、培训以及技术应急支持等服务。主要包括：

2.4.1 每季度对三个网络系统进行安全扫描、渗透测试，并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提出解决建议方案；针对日常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安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进行安全加固和优化。

2.4.2 协助招标人对网信办、网安等部门发出的整改报告完成整改。

2.4.3 在服务合同期限内，提供重保期应急支撑服务，在政府的重大活动期间、国家护网行动期间、国家法定的重大节假日的年终结算日或其它任何客户认为可能对其业务运营产生重大影响时刻，承诺半小时响应，至多 4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

2.4.4 全年提供不少于 2 次在采购人现场进行网络安全培训。

3、其它要求

3.1、投标人须保证，保守招标人秘密，在测评过程中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因投标人原因而对招标人带来的任何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2 等级保护测评应依据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进行。并参考国家广播电视相关网络安全测评行业规范。测评过程中须遵循广电安全播出的有关要求，不得影响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3.3 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在南通市公安局备案，30 日完成初步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高风险、高威胁漏洞或隐患提出整改建议，在整改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最终测评，出具正式测评报告，并完成在南通市公安局备案。

3.4 签订合同：中标人应于接到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否则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与综合打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招标。

3.5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计）：壹年。

3.6 验收要求：在接到供应商书面形式提出验收申请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双方共同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服务验收，并由供应商出具验收报告。

3.7 付款方式：本项目共分两次付款。在完成高风险、高威胁整改后，出具最终测评报告一周内，付合同金额的 90%；余款在服务期满后一周内付清。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程序

一、采购单位组织磋商

1、本次竞争性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规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

2、磋商小组的职责：

(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采购单位报告。

(4) 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主管等部门举报。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配合主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3、评审有关记录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名，存档备查。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须持身份证准时参加磋商开标会。

二、磋商的原则及方法

1、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政府采购的相关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信用”的原则进行磋商评审。

2、磋商小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技术分取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

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单位代表确认。

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7、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9、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对采购单位需求内容作了调整增加，或对采购内容作了实质性变更，否则**采购单位不接受供应商高于自己前一轮的磋商报价。**

11、对于在磋商顺利开始后至最终报价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说明退出磋商的原因，经磋商小组同意可以退出磋商。

12、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磋商的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他信息。

1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在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中同时参加磋商，一经发现，将视同围标处理。

14、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情形和具体要求：

（1）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预算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预算 \times 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3. 磋商小组认定的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的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15、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且“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16、商务报价磋商响应评审内容包括分析总报价（首次）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及是否完全符合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有漏项，且漏项构成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按无效磋商处理。

17、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报价未完全响应商务付款方式要求，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三、评审步骤

1、评审步骤规定：

本次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各磋商响应供应商资格审查通过后方能进入技术标的开标评审，技术标评审打分结束后再进入商务标的开标评审。

第一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第二阶段：磋商小组对每个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技术标进行评审。主要

审查技术标提交的内容是否齐全,技术方案及项目实施是否完全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磋商响应供就商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

第三阶段:以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商务标文件内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即首次报价)为基础,磋商小组与磋商响应供应商单一分别进行磋商:内容主要是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方案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以及价格调整等。如磋商内容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第四阶段:单一分别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告知所有供应商二次(最终)报价,并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磋商现场集体给出最终报价,同时最终报价中可包括但不限于如最终澄清方案、有关优惠承诺等。

第五阶段: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评议和比较,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标和商务标部分都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磋商小组将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供应商受其约束。

四、磋商评定结果的方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1、进入综合评分评审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会将仅对按本磋商文件载明的方法与规定,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价和比较。

2、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计算结果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本次磋商项目进入到综合评分阶段中的技术和商务报价磋商评审总分为 100 分。两部分评审因素比重如下：

技术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7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商务报价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为 30%（权重）（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4、技术分按算术平均值计算，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5、最后报价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直接取得，与技术得分相加为磋商响应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6、综合得分最高的推荐为本项目的成交人并出具评审磋商报告。

7、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金额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8、磋商评审时，评委对评审的细则若有争议，由磋商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对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

9、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五、综合评分评审标准

1、商务技术分（7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公司资质 (15分)	<p>1.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应急处理服务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3. 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CCRC）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资质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4. 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5. 在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网站（www.djbh.net）上无任何违规处罚、通报、责令整改等信息得3分，其余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在上述网站无违规处罚信息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实力 (10分)	<p>1. 提供 CNAS 测评能力验证得分为 100 分的得 7 分，90 分-99 分得 4 分，60 分-89 分得 2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 响应供应商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关键技术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分实验室有合作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类似案例 (6分)	<p>1. 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署日期为准）类似等保测评项目案例，每个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p> <p>证明材料：</p> <p>（1）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技术方案 (20分)	<p>1. 能够详细描述信息系统现状，制定的测评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可行性高的得8-11分；方案粗糙、过程不够全面、可行性一般的得4-7分；方案简单，可行性差的得0-3分。</p> <p>2. 制定详细可行的技术支持服务方案，优良得3分，一般2分，差的</p>

	<p>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3. 制定个性化的安全服务方案(含网络安全培训方案), 优良得 3 分, 一般 2 分, 差的 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4. 提供实际可行的增值服务(合作)方案或承诺, 优良得 3 分, 一般 2 分, 差的 0-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p>
<p>人员资质 (15分)</p>	<p>承担本次项目的项目团队人员具备:</p> <p>1、本项目拟派团队的项目经理为高级测评师得3分, 项目经理有CISP认证的得3分, 没有不得分, 本项最高6分。</p> <p>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成员:</p> <p>2. 持有中级以上(含中级)测评师证书的, 有一个得1分, 最高3分;</p> <p>3.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有一个得1分, 最高3分;</p> <p>3. 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AW)的, 有一个得1分, 最高3分。</p> <p>证明材料:</p> <p>1、提供拟派人员名单, 明确工作分工并提供手机号码,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拟派人员须为本单位正式员工, 提供劳动合同和近三个月社保部门出具的供应商为其缴纳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应急能力 (4分)</p>	<p>1. 投标人应当具备7*24小时响应能力; 安全事件应急到场时间在0.5小时内的得4分; 2小时内到场的得2分; 4小时内到场的得1分。</p> <p>证明材料:</p> <p>提供应急响应承诺函, 安全事件应急响应服务时间以百度地图或高德地图截图为准。“起点”以投标企业营业执照中“住所”地址为准。(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2、价格分 (30 分)

报价最高限价 15 万元 (含税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3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装订、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 2、响应文件的资料有虚报或者谎报的；
- 3、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出现磋商报价的内容；
- 4、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响应文件有重大漏项或重大不合理的；
- 6、项目服务要求、方案不满足项目需求中的要求，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 7、对磋商文件没有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8、磋商响应报价超出项目预算的；
- 9、被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竞标的；
- 10、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自己前一轮的；
-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 12、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无效磋商的其他情况。

七、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 1、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2、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所适用情形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八、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示 1 个工作日。《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五章 合同授予

一、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成交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逾期未签订合同的，将视为成交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有权重新进行招标或选择综合打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成交人。合同一式四份，采购人、成交人各执两份。所签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成交人串通或要求成交人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成交人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成交人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四、按采购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响应文件无效，按无效标文件处理。

六、付款方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

七、以上项目款的支付不计息。

第六章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1、质疑人必须是直接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当事人。

2、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第一条第4款的约定提出；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供应商未进行磋商登记的，不能就响应文件接收截止后的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在磋商过程中，凡主持人或评审小组明确提出须由供应商确认的事项，供应商当场无异议的，事后不得提出质疑。

3、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4、对本次竞争性磋商有质疑的，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质疑函》内容应包括质疑事项、主要内容、事实依据、适应法规条款、佐证材料等。同时，质疑人应保证其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的、非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相关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不负责搜集相关佐证材料等工作。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回复

1、《质疑函》须由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本次磋商被授权人送达采购单位。

2、采购单位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请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质疑回复时间相应顺延。质疑人不能按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对不符合提出质疑要求的，出具《质疑退回通知书》并提出相关补充材料要求，质疑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补充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4、采购单位负责将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相关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审核，并将审核意见回复质疑人。

必要时，可向被质疑人转发《质疑函》及相关佐证材料。被质疑人应当在要求的时间日内，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被质疑事项。

5、因质疑情况复杂，组织论证或审查时间较长的，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可适当延长质疑回复处理时间。

三、质疑处理

1、质疑成立的处理。采购单位终止采购，并建议有关部门给相关当事人予以处理。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1)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函》的，不作违约处理。

2) 质疑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函》处理。

3) 质疑人不按《质疑函》格式就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视情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4) 质疑人虽提供了相关佐证材料，但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请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仍不能证明其质疑成立的，作违约处理。并将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5) 质疑人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采购单位已指出，质疑人仍然坚持提出质疑的，作违约处理。同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6) 对明显有违事实的、经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认定无依据的、经其他供应商举证无依据的质疑，作违约处理，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同时，对其中每一项不成立的质疑给予质疑人1年内禁入本区域内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依次类推；视情在广电网络、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相关媒体予以披露。

7) 质疑人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四、无佐证材料的举报作违约处理。供应商不得进行不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含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向有关部门的举报,否则作违约处理。同时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五、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供应商进行质疑后,采购单位回复质疑不成立,供应商仍进行投诉的,并最终投诉不成立的,作违约处理。采购单位有权对其在 1 至 3 年内禁入由采购单位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违约处理。

六、《质疑函》、《质疑回复函》,质疑、举报、投诉不成立的等相关情况,视情在广电网络、南通政府采购网、省、国家级等相关媒体予以披露。并建议相关政府采购机构对该供应商同步实施 1 至 3 年内禁入。

七、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七章 响应文件组成及格式

响应文件由①资格审查文件、②技术响应文件、③商务报价响应文件、④响应文件电子版（U 盘）共 4 部分组成。

一、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磋商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的，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的两人身份证的复印件（格式参见第七章）；

3、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次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4、磋商响应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5、供应商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6、项目经理用工合同、近 3 个月的社保费记录复印件及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资格证书；

7、公安部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均需加盖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公章。

二、技术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不得出现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技术部分正负偏离表；

3、结合评分办法，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磋商文件中未涉及的事项，磋商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商务报价响应文件（单独密封）：

- 1、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格式参见第七章）；
- 2、磋商响应报价总表（格式参见第七章）；
- 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四、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封装 U 盘 1 个（必须提供），电子版为有签字盖章的 PDF 文件。单独密封（一个封装）提交，内容包括：资格审查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商务报价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响应, 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该磋商活动的有关事宜。

附: 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法定代表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2、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响应，须出示此证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兹授权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联系电话：) 代表我公司参加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事
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此处)

注：参加磋商活动时被授权人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通广播电视台：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年 月 日

4、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南通广播电视台：

依据贵单位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竞争性磋商的邀请，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该项目的磋商工作，全权处理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有关事宜。同时，我公司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我公司已经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内容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3、我公司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4、我公司承诺在本次磋商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我公司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6、一旦成交，我方承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将被贵方取消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7、一旦成交，我方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期限内完成合同项目。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技术响应偏离表

(由磋商响应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1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请填写响应产品技术指标对 应详细描述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			

注：1.此表须与采购文件“项目需求”相应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响应供应商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磋商响应报价总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报价
	大写：人民币 小写：¥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1) 本表为格式表，不得自行改动，必须提供。

(2) 第二次（最终）报价将在开标现场填写，响应文件密封提交时只需填写磋商报价总计（首次）。第二次报价（最终）时，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按同比例下浮。

7、分项报价明细表

(根据项目需求自主报价，格式自拟)